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3號

原告 陳冰（即陳宜之繼承人）

被告 陳義雄
陳廷英

陳寬和（歿）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買賣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1萬375元【計算式：芳苑鄉文津北段370地號土地、面積 $13941.05\text{m}^2 \times 354 / 12000$ （應有部分） $\times 27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（公告現值）】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萬208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